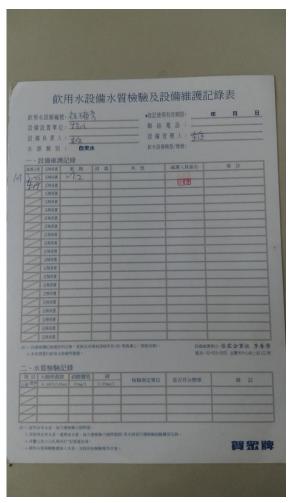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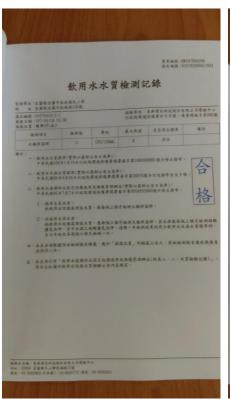
凱旋國小106學年度飲用水設備清潔檢驗照片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報告

宜蘭縣宜蘭市凱校園民小學

專案編號:HW1070D0030 報告編號:D10612290020001

等:

未公司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模可之各類報告答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額:□貴政助(BWI-01)、□計官明(HWI-02)、□貴盟明(HWI-04)、
□原在元(HWI-05)、□除西元(HW0-02)、□貴政勤(HW0-03)、
□貴盟明(HW0-04)

空氣接種類:□貴政勤(HW0-04)、□黃豐明(HW1-03)、□除咸稅(HW1-07)
本報告已由上述報告簽署人(与選者)等核無張,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報告說明:

- 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效:

- 基础內容。確補、複製或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資報及未加蓋報告專用章。

- 檢測方法標示有 * 者。傳籍該檢測項目經認可,並依品保規定執行。

- (他於方法傳述兩個極限值(MDL)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於方法傳述明某MDL值。 報告學明:

5聲明: - 註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樂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處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達勞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每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第、公務員受載不實論这本書及實治海探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顯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正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顯十年外其餘顯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名稱:東與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與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東環安科技(股)公司 員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許智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接触業名稱: 東興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地址: 29950 宣蘭縣本山鄉東城路77號 電話: 03-9592882(代表號) - 03-9592772 傳真: 03-9595853

首頁:第1頁/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報告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推告簽書:

- 本公司已取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各額報告簽署人如下:

- 本公司已取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各額報告簽署人如下:

- 無機檢測與: □素直於[[W]-05]

- 古教檢測第: □并有明[[W]-01])・□陳酉元([W]-02)、□黃重點([W]-03)、□廣重明([W]-04)

- 宣惠核樣類: □黃政勳([W]-01)、□黃重明([W]-03)、□康貳稅([W]-07)

- 本報告已由上述報告簽署人(勾選者)審核無疑、並簽署於台審報告文件。
[日本刊]

报告說明:

- 、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故:

- 基改內容、破損、複製完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資經是未知蓋報告專用章。

- 檢測方法標示有 * 者, 惟指該檢測項目經認可, 並依品條規定執行。

- 《极分方法偵測拓限值(MDL)之測定, 以 N.D. 表示, 並於方法機能明其配上值。
報告聲明;

告聲明:
- 兹保証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等等相關規定、乘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應無虛偽不實、如正定及、設政亦機關所接受
願負達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合所為之行政處企及刑事爰謂。
- 各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別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點到 第、公務員登載不實施改定書及廣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反食污 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嚴厲之法律制裁。
- 工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顯十年外其餘顯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检验室主管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 彼椒宝名称: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 地址:28950 宝盤解条山郷東城路77號 | 電話:03-9592882(代表数):03-9592772 偉真:03-959353

首頁:第1頁/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